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13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諾弗酒欣（衛署藥製字第039490號）」等6件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5日部授食字第1050021725號公告及105年6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56032230號公告辦理。
- 二、案係業者自請註銷旨揭藥物許可證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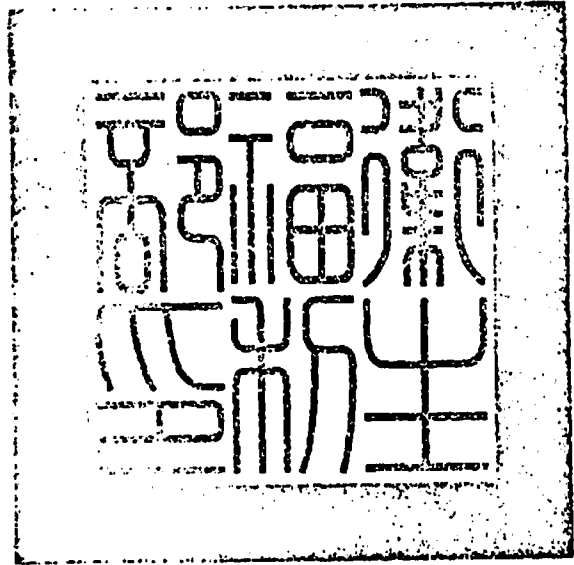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21725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註銷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藥物許可證共四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四件)
 - (一)衛署藥製字第039490號
 - (二)衛署藥製字第039572號
 - (三)衛署藥製字第039622號
 - (四)衛署藥製字第044121號

- 品名「諾弗酒欣」
- 品名「雅美佳」
- 品名「硝酸亦可那挫」
- 品名「"生達"歐滅帕若坐鈉鹽」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機關收文 105/06/17



1051134500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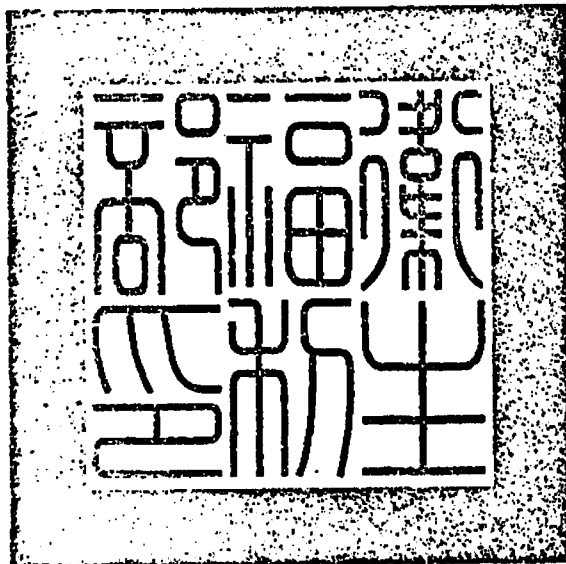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6032230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註銷美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二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二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386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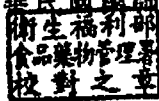
品名「華孚優克癬液」

(二)衛署成製字第009887號

品名「聖斐蘭外用液」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美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林美延

機關收文 105/06/20



1051146394